

#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9〕106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和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和报送管理办法》经 2019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和报送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

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

附件

# 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和报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统计和报送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统计和报送基本任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对学校的事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为学校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信息，发挥统计工作在指导学校制定计划、规划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及加强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第二章 信息统计工作体制

**第三条** 学校信息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校长办公室对全校综合信息统计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信息统计任务的需要指定信息统计负责人并设立兼职信息统计人员，其信息统计工作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归口

管理并接受校长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反映学校基本情况的各种综合信息统计数据及资料，均以校长办公室的信息统计数据及资料为准，引用或对外发布学校综合信息统计数据及资料必须经校长办公室核准，报学校主要领导审阅后方可使用。专项统计报表及调整表由校长办公室根据业务归口划分到相应职能部门，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数据收集、数据填报，校长办公室必要时进行工作协调和有关数据复核。

**第五条** 凡以学校名义上报的综合报表，必须经校长办公室或分管校领导审核，避免数出多门。凡上报的各类信息统计报表，必须由填表人签字，经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方可报出。

### **第三章 信息统计工作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本专科生学籍管理、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授授课及课时情况、学生考试成绩、教学实践、教材编写、获奖情况、教学研究成果、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学科竞赛、研究生考试、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等由教务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七条** 自考助学班等成人教育、学籍管理、毕业、专业

设置等方面情况由教务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八条** 国际合作教育情况、外国留学生、外事及港澳台情况由国际教育与交流学院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九条** 毕业创业、学生奖学金评比、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学生科研、团员情况、学生少数民族情况等由学工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条** 组织机构及管理队伍、教职工情况由人事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一条** 学生政治面貌状况由党群工作部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以及申请专利、商标等情况由科研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三条** 财务收支、财务审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资产等情况由财务资产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四条** 基建、房产等方面情况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五条** 校园信息化建设情况由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六条** 图书资料、各单位资料室、档案资料情况分别由图书馆、档案馆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七条** 图书出版、期刊发行、网站、新媒体、意识形态管控等情况分别由科研处、宣传与公共关系处负责提供或填报。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有义务协助校长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填报及复核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搜集、整理、审核、汇总、填报学校综合情况并按照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发布。

#### **第四章 信息统计报送程序和统计分析**

**第二十条** 学校信息统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全面、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基本情况，填报各类信息统计调查表，对学校教育事业开展统计分析，经有关领导审核后，依法发布统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综合信息统计部门填报上级布置的统计报表时，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接受上级信息统计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校长办公室领导批阅→报请分管校领导批阅→校长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填表→各填表单位领导审核签章→上报→校长办公室备案。

校内其他单位在完成学校布置的信息统计任务时，可参照

上述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信息统计数据的准确、可靠，必须严格规范信息统计基础工作，要将信息统计工作与各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原始数据登记制度、信息统计台帐制度、信息统计数据审核订正制度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信息统计数据有据可查。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信息统计数据的及时、有效，在规范信息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和有条件的部门应建立信息统计信息数据库和教学、科研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统计数据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信息统计人员要努力提高信息统计分析研究水平，加强对学校开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科研、办学效益情况的综合分析，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热点问题与新情况开展信息统计分析，实行信息统计监督，开展信息统计预测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服务。

## **第五章 信息统计工作的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在信息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统计人员在年终考核予以加分。

**第二十六条** 有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者及其领导，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绝或屡次迟报信息统计资料，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者。

2.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信息统计调查资料，产生严重后果者。

3.自行公布或遗失信息统计资料，造成失泄密事件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原《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和报送管理办法》（武院政字〔2018〕29号）同时废止。

附表：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工作流程



附表

## 武汉学院信息统计工作流程

